纳税信用补评申请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纳税人识别号 |  |
| 纳税人名称 |  |
| 主管税务机关 |  |
| 经办人 |  | 经办人联系电话 |  |
| 申请补评的年度 |  |
| 申请原因 |
| □1.涉嫌税收违法被立案查处已结案□2.被审计、财政部门依法查出税收违法行为，税务机关已依法处理并办结□3.税务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已结案□4.对未予纳税信用评价的原因有疑问 |
| 经办人签章：年 月 日 | 纳税人公章： 年 月 日 |
|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|
| 受理人：受理日期： 年 月 日 主管税务机关（章） |

备注：1.税务机关将在受理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纳税信用补评，届时您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查询纳税信用评价信息。

 2.本表一式三份，主管税务机关留存两份，返纳税人一份。

 3.主管税务机关（章）指办税服务厅业务专用章。